

附表二

| |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|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 權重上限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、應加重裁罰事項 | (一) 夜間、假日違規 | 0.5 | |
| | (二)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| 20 | |
| | (三)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、停工、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| 1 | |
| | (四) 涉及申請、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| 屬工商廠場 | 20 |
| | | 非屬工商廠場 | 5 |
| | (五)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| 0.5 | |
| | (六)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，處以按次處罰 | 限期改善日數/100 | |
| | (七)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| 1 | |
| | (八) 違規時間為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期間。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項、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、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| 0.5 | |
| (九)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。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項、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、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| 0.2 | | |
| 二、應減輕裁罰事項 (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(AxBxCxD)百分之八十) | (一)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、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| 0.5 | |
| | (二)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，或違反本法申請、申報義務規定，於未經檢舉、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，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，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| 0.4 | |
| | (三)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，且未涉及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| 0.5 | |
| | (四) 稽查配合度良好 | 0.2 | |

備註一：加重裁罰事項（一）所稱「夜間」，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；「假日」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，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、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。

備註二：加重裁罰事項（六）所稱「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，處以按次處罰」，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（E）之權重（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）。

備註三：加重裁罰事項（九）：三級防制區內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（PM₁₀）或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者，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硫氧化物（SO_x）或氮氧化物（NO_x），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；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（O₃）者，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（NO_x）或揮發性有機物（VOCs），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，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「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」之權重規定。